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3月1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教學優質化、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效能，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優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二章 教學創新獎勵

第三條 凡提出創新教學模式且能具體提升教學品質與促進學生學習效能者，須檢具內容完整之創新教學模式施作指導手冊及申請表單，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提出申請，惟相同之教學模式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四條 外語文教學獎勵，對象為非以所授課程之外語為母語的教師為限，且全程採全外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外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外語方式為之，須檢具內容完整之具體教學成果及申請表單，向本校教資中心提出申請，惟相同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三章 教材編纂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教材」之定義如下：

一、普通教材：指實體編纂之教材，涵蓋類型計有：

(一)手稿：有助於提升教學且為原創未出版之手稿。

(二)手冊：自編的實驗手冊、講義。

(三)專書：已申請 ISBN 初版發行二年內之教科書、出版品、翻譯書或工具書等課程相關書籍，若提出申請之書籍為多人合著，申請之教師需註明其所撰寫章節部分。

二、數位教材：指經由多媒體教學軟體等資訊設備、電腦輔助教材編纂之數位教材，涵蓋類型計有：

(一)圖文瀏覽：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之數位多媒體教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屬之。

(二)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或影像為主，並配搭同步數位投影片、數位字幕講義等。

(三)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軟體將各種格式素材（圖文、動畫、音樂等）統整製作之教材。

(四)授課實況錄影：由教師錄製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等屬之。

第四章 教具製作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教具」之定義，指依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設計自製可實際操作之實體教具，包含實驗示範器材、實體模型、藝術作品、掛圖等屬之。

第五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申請獎勵者須依下列流程提出申請：

一、申請程序：申請者須經系教評、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交教資中心彙整，逾時不受理且不接受換補件作業。

二、申請文件：依據不同獎勵項目，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一)教學創新獎勵：教學優質獎勵申請表、授課大綱撰寫表、創新教學模式施作指導手冊、教學成果評估表、教學成果報告書。

(二)教材編纂獎勵：教學優質獎勵申請表、普通或數位教材、教學成果評估表、教學成果報告書。

(三)教具製作獎勵：教學優質獎勵申請表、實體教具、教學成果評估表、教學成果報告書。

以上各教學成果報告書不得以簡報投影片方式呈現。

三、審查時間：教資中心於每年七月底前，將所有申請資料提送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獲獎勵之教師除應繳交完整資料予教資中心備查外，需同意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系(所)，並由圖書館專區陳列。

第九條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配合教資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會及成果推廣活動擔任講者，分享與推廣相關經驗。

第十條 申請者提案曾為校內外獎勵所獲得之成果，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獎勵，亦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助。當年度曾獲教學優質補助辦法，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活動且得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獎勵者，以申請日前二年內完成者為限。相同之獎助事項，限申請一次。曾獲得本辦法獎助之優良教學創新、教材編纂、教具製作，經修訂三分之二以上者，得檢附足以表現修訂前後對照表等資料，申請獎助。且廠商所提供之教具、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等，皆不得提出申請獎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獎勵各項目之內容須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倘若發生侵權事宜，概由申請者自負其責，並須全數繳回所獲得之獎勵金，本校得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名詞之定義與認定，悉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金額與名額，悉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各項獎勵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第十五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每學年辦理乙次，各項獎勵申請者僅得擇一申請，且同一案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提列。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